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入(出)境航空器疑似傳染病旅客(含機組員)之處理作業建議原則

修訂日期:108年2月

壹、目的

為利航空器機組人員於執行勤務過程,如遇旅客身體不適或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得參酌本處理作業建議原則之建議措施辦理,以保護自身、乘客及其他機組成員之健康安全,且降低航空器上疾病傳播之風險,爰建立本建議原則。

貳、疑似傳染病之症狀定義

符合下述三項條件其一,即符合本處理作業之疑似傳染病症狀:

一、當旅客(含機組員)具有下列一種(含)以上之症狀時,可能疑似感染傳染病,如再伴隨有發燒(≧38°C)時,則感染傳染病之可能性提高:

□皮	膚出疹	不正常的出血
□呼	吸不順或困難	持續性腹瀉
□ 持	續性咳嗽	持續性的嘔吐
□ 意	識不清楚	頭痛伴隨頸部僵硬
□表	現明顯的不舒服	

- 二、持續發燒時間大於48小時。
- 三、出現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之傳染病介紹項下各傳染 病之發病症狀。

參、處理作業之各階段建議措施

機組員如遇疑似傳染病症狀者之處理建議,依據其執勤階段分述如下:

- 一、 登機前, 遇疑似傳染病症狀者之處置建議
 - (一) 建議協助個案立即於當地就醫,由醫師判斷個案是否適合該旅途 飛行,並依航空公司政策請旅客於登機前,出示醫師開立之適航 證明。
 - (二)若需護送個案就醫時,工作人員需穿著適當之防護裝備(請參考疾 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NO6oWHDwvVfwb2sbWzvHWQ?uaid=2 LQNoINv66A3OHJxbuK1w

- 二、飛航途中,遇疑似傳染病症狀者之處理建議
 - (一) 個案處理原則
 - 詢問有症狀旅客過去 21 天內,是否曾與傳染病病人同住或曾接觸傳染病病人。
 - 2. 機組人員注意事項
 - (1) 服務有症狀旅客者應穿戴且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保護自 身安全,且確保不會造成環境汙染或其他人員感染。另,應使

用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澈底洗淨雙手。

- (2) 建議指定特定機組員服務呼吸道症狀個案,且儘量避免多位機 組員與該個案有密切接觸。該特定機組員應穿戴之口罩、手套 等 PPE 應備於通用套組(universal precaution kit, UPK)之個人 防護措施,且使用後之物品應立即置於垃圾袋中,後續再依感 染性廢棄物處理。
- 3. 各類型症狀之旅客處置建議
 - (1) 呼吸道症狀旅客處置建議措施:

請該個案戴上外科口罩,安排與其他旅客有適當區隔之座位,並保持適當距離(2公尺),於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衛生紙覆蓋口鼻,或是其他有效覆蓋呼吸道分泌物,將使用過的衛生紙置入嘔吐袋中,並請個案正確洗手;如個案無法戴口罩(如年齡太小、呼吸系統狀況惡化等因素),可考慮提供鄰座旅客(距離1公尺以內)口罩等適當防護裝備使用。

(2) 腸胃道症狀旅客處置建議措施: 儘可能指定特定盥洗室供個案使用,並於門上清楚標示;若無 法提供,則需於個案使用過後立即進行盥洗室消毒(如:門把、 水龍頭、垃圾桶、洗手檯面等);如個案有噁心或嘔吐情形,建

議提供嘔吐袋。

(3) 出血性旅客處置建議措施: 如有外傷、流鼻血等主動性出血情形,儘可能提供毛巾、紙巾等物品吸收血液,並依遵循所屬航空公司之血液傳染相關醫療緊急處理規範辦理。

- 4. 個案使用過之廢棄物品須依感染性廢棄物相關規範處理,其他物品(如毛毯等)應置於生物感染性塑膠袋或密封之塑膠袋中且密封,並於外部清楚標示生物感染性。
- (二) 航空器清消建議
 - 1. 著適當防護裝備後進行航空器清消,如防護裝備鬆脫或壞損應立即更換,且依航空器製造商所建議清潔或消毒劑執行航空器清消。清消程序依序從上到下執行清消作業,如:燈光、空調、牆、窗、座位、視訊螢幕、餐桌、扶手、移除或更換椅背置物袋內容物、清潔座位卡等。
 - 2. 如地毯或航空器內部相關內容物被體液弄髒時皆須進行消毒,且 視需要,先使用消毒劑消毒後,再使用吸塵器清潔,且應避免使 用之設備可致感染物質氣霧化,增加遭感染之風險。
 - 3. 另視航線需要,依 WHO Guide to Hygiene and Sanitation in Aviation, 3rd edition 相關規範進行航空器相關清潔消毒。
- (三) 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使用後之相關防護措施及物品,應立即置於有標示生物感染之垃圾袋中,個案使用過物品應置於密封塑膠袋中,後續依循航空公司所訂感染性廢棄物處理程序處置。

(四)機長應立即透過航空公司或機場管制中心通報入境機場之疾病管制署檢疫單位,並依目的地衛生當局要求,進行特殊的清潔及消毒。

三、航空器抵達(降落)後之處理建議

- (一)必要時,衛生單位會請航空公司提供個案鄰近座位或同行接觸者 資料,以供進行後續旅客追蹤關懷。
- (二)執勤過程曾服務有症狀旅客之機組人員,入境後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等健康異常情形,應立即向公司回報且暫緩出勤,並儘速就醫且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及職業史。
- (三) 視需要,航空公司應諮詢醫療照護專家,並依相關建議執行。

肆、參考資料:

- SUSPECTED COMMUNICABLE DISEASE: Guidelines for Cabin Crew.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17.
- SUSPECTED COMMUNICABLE DISEASE: Guidelines for Passenger Agents.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17.
- SUSPECTED COMMUNICABLE DISEASE: Guidelines for Cleaning Crew.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17.
- 四、 USCDC: Definitions of symptoms for reportable illnesses. 2017.
- 五、 USCDC: Preventing Spread of Disease on Commercial Aircraft: Guidance for Cabin Crew.
-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NO6oWHDwvVfwb2sb WzvHWQ?uaid=2 LQNoINv66A3OHJxbuK1w